

债券代码：152840.SH/2180101.IB 债券简称：21湖城债/21湖州城投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关于

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二〇二一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关于 2019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城投”、“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湖州分行”）编制。兴业银行湖州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银行湖州分行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1 湖州城投债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111 号文、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债券利率	4.49%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8 日
计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次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 4 月 28 日按 20% 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和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AA+/AA+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湖州市建筑工业化 PC 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市北分区 SB-03-01-02H 地块开发建设项目以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二、重大事项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作为 2021 年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1 湖州城投债”，债券代码为“2180101.IB”）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经审计净资产 376.25 亿元，借款余额 482.61 亿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 575.73 亿元，较 2020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93.12 亿元，占 2020 年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75%（因净资产金额和借款余额四舍五入导致存在尾差）。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新增银行借款 9.74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 2.59%。

2、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新增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67.84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 18.03%。

3、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新增融资租赁借款-4.38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1.16%。

4、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累计新增其他借款 19.92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为 5.29%。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年新增借款主要包括新增的债券和长期项目借款，该等借款均为满足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银行湖州分行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陶越】

联系电话：【1373510200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关于湖州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